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3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文正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上訴，原裁定於民國114年8月5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，於114年8月15日發生效力，是抗告之不變期間應自翌日即114年8月16日起算，因抗告人住居臺北市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至114年8月25日（星期一）即行屆滿。抗告人於114年9月1日始提起抗告，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